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
承辦人：張能旭
電話：(02)2833-3822#657
傳真：(02)2833-312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楨文字第1070000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0000871-7382650.pdf、1070000871-738265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簡易文宣2件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司法院已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並將連結分別建置公開於該院網站相關專區、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配合司法院推動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」，爰製作旨揭文宣，提供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 

